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人〔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3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和规范学校劳动用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上海市有关劳动用工的规定，并结合学校劳动用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劳动合同与聘用协议的订立

1. 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2. 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停薪留职人员等社会保险关系不在本校，经学校批准聘用工作的人员订立聘用协议。
3.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由学校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壹式贰份由当事人双方各执壹份。

二、劳动合同与聘用协议的期限

1.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2. 订立劳动合同的，合同期一般为三年，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3. 订立劳动合同期限一律不超过受聘者退休时限。
4. 符合法律规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要求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 聘用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为一年。

三、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需要提供资料

1. 身份证、户口本；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书；

4.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上海户籍人员的就业创业证；

5. 照片2寸两张；

6. 师德师风考察表；

7. 体检报告；

8. 学校心理测评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经学校验核后，复印件留学校存档。

四、签订聘用协议人员需要提供资料

1. 身份证、户口本；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书；

4. 内退人员、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停薪留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的证明；

5. 退休证；

6. 照片2寸两张；

7. 师德师风考察表；

8. 体检报告；

9. 学校心理测评报告；

10.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原件经学校验核后，复印件留学校存档。

五、受聘人员必须保证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资料等真实有效，否则学校可随时解除劳动关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沪新侨人〔2014〕10号）同时废止。